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安天润、大安绿能以其设备资产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上述两公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两个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中投以持有的大安天润 80%的股权为大安天润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大安天润以其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经出租方授权大安天润以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安天润以持有的大安绿能 87.5%的股权为大安绿能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大安绿能以其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经出租方授权大安绿能以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安天润、大安绿能与江苏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宋进军

王亚平

王桂林

年 月 日